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银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孝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175,388股，占公司股本的15.29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谭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请选择

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44,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40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52,537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2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明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彭国欣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恋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请选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出换届提名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届董事会向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银隆、郑孝存、谭爱明、杨柳。独立董

事候选人为：赵明昕、陈实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